

#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人作为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监事，已仔细阅读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之  
签字盖章页）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程丽娟  
程丽娟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延举  
李延举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刘德胜  
刘德胜

